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广大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浙江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医学会设立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

第三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工作在卫生事业发展中的贡献率，加速卫生强省、人才强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浙江省医学会科技发展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奖励范围包括：医学科学理论成果、应用与技术研究成果；科技成果转化、适宜技术推广、管理、信息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成果。

第七条 浙江省医学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对前三年取得的优秀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第八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授予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九条 奖励等级的评定：

1. 在理论或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促进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有显著作用，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对医药卫生科技发展和人类医学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

2. 在理论或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有较大作用，经推广应用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对医药卫生科技发展和人类医学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理论或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对促进医药卫生科技技术进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有促进作用，经推广应用，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对医药卫

生科技发展和人类医学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4. 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管理、信息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成果可根据其创新性、贡献的大小、成果的转化效益及推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参照上述原则评奖。

5. 以下项目不予评奖。

(1) 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

(2) 注释性专著，综述、译文等；

(3) 科学理论成果公布未满一年的；

(4) 产品性成果无投产和使用证明的；

(5) 项目发生纠纷未处理妥当的；

(6) 出国进修人员在国外开展的项目，归国后未能继续开展工作的，或第一作者不是中国人，存在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

第十条 本单位自主创新成果在单位内部实施转化的项目，不得推荐为科技成果转化申奖项目。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将推荐至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及中华医学科技奖等。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推荐：

(一) 省内高等医学院校；

(二) 省内医疗、科研、预防等医疗卫生机构（含部队、厂矿医院）；

(三) 省内其他有关符合条件的单位。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择优推荐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四条 获奖项目主要研究人员署名，以贡献大小为顺序，一般不超过 13 人；主要完成单位和协作单位署名以项目验收证书或鉴定证书（评审证书）为准。

第十五条 浙江省医学会成立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年由浙江省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和科技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六条 评奖程序：

1. 申请奖励的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或业务主管关系逐级申报，由市医学会或市卫生局汇总上报。

2. 申请奖励项目应填写“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申报书”。同时，均须上报完整的技术资料。由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初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初评意见和建议等级后，上报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定。

3. 技术资料包含：

- (1)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 (2) 项目验收证书或鉴定（评审）确认书及鉴定（评审）证书；
- (3) 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
- (4) 项目成果查新报告；
- (5) 专利证书、论文、论著发表及引用情况证明；
- (6) 推广应用证明和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 (7) 专著与教材、新药、医疗器械、设备研制及计算机软件等申报奖励，均需提供相关文件与证明。

(8) 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必须由实验动物供应单位和动物实验管理部门提供使用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备合格的证明书和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培训合格证书。

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奖励，技术资料包含：

- (1) 成果转化实施总结报告；
- (2) 知识产权证明；
- (3) 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
- (4) 经济效益和和社会效益证明；
- (5) 技术转让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
- (6)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动植物新品种、新药、医疗器械、疫苗及生物制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应提供审批、审定证明文件等；
- (7) 需要佐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的，经查实，取消其推荐及获奖资格。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要提倡献身科学、自主创新、团结协作的奉献精神，反对用不正当手段争名夺利，封锁技术的不良思想和作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浙江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浙江省医学会负责解释。